

**纽约州教育署 (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)**  
**个别化教育方案 (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, IEP) 协调试点计划**

**参加 IEP 协调同意书**

IEP 协调是一个自愿参加的流程，在此期间，所有 IEP 会谈参与者都愿意共同努力，以确保特殊教育委员会 (Committee on Special Education, CSE) 或特殊学前教育委员会 (Committee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, CPSE) 的会谈高效、合作地进行并获得圆满成功。IEP 协调员是由纽约州教育署认证，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。协调员的职责是，帮助 CSE/CPSE 成员就 IEP 为残障学生提出适当的特殊教育方案和安置建议事宜达成一致。

我已经充分了解 IEP 协调流程，并同意接受 IEP 协调流程的程序和指导原则。

签署本同意书表示我：

1. 同意在以下学生的 IEP 会谈中使用 IEP 协调流程：

\_\_\_\_\_

2. 明白选定的 IEP 协调员将会明确其协调该名学生 IEP 会谈的职责中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。如存在潜在冲突，学区会应家长要求或自行选择另一名 IEP 协调员进行会谈。
3. 同意在会谈期间与 IEP 协调员分享学生个人信息，且 IEP 协调员不得在会谈之外的场合分享这些信息。
4. 同意 IEP 协调员将在会谈结束后安全地处理其使用的任何书面材料，除非学区另有规定。
5. 了解并同意 IEP 协调员不得在担任其 IEP 协调员的职责时充当法人代表、辅导员、支持者、法官或仲裁员，且 IEP 建议只能由委员会 (CSE/CPSE) 做出，IEP 协调员不得做出。
6. 同意不得要求 IEP 协调员作为任何今后 IEP 开发流程的当事方；不得在任何其他行政、审判或教育流程中传唤 IEP 协调员作为证人或顾问；未来任何一方或参与者均不得要求出示 IEP 协调员的任何记录、笔记或其他工作成果。
7. 同意参与 IEP 协调的任何一方均不应就此同意书项下进行的任何与 IEP 协调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任何一方或参与者负法律责任。
8. 理解使用 IEP 协调并不妨碍家长或学区通过其他会谈、调解、正式申诉流程或合法程序听证解决分歧的权利。

在下方签字表示我承认我已阅读、理解并同意此参加 IEP 协调同意书：

**家长：**（正楷姓名） \_\_\_\_\_

家长：（签名）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家长：**（正楷姓名） \_\_\_\_\_

家长：（签名）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学区代表：**（正楷姓名） \_\_\_\_\_

学区代表：（签名）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IEP 协调员：**（签名）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